

4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新启用暂停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法定依据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新启用暂停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p>从轻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少；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p>从重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多； 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未按期实施检验或者未在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完成在用电梯现场检验工作，在上次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不能出具检验报告的，未对检验报告发出之前该电梯能否继续使用提出书面意见，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法定依据	<p>《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按期实施检验或者未在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的；</p> <p>（二）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提出书面意见的。</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p>从轻情形：</p> <p>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少；</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从重情形：</p> <p>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多；</p> <p>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p> <p>3.社会影响较大；</p> <p>4.其他情形。</p>			
备注				

6	违法行为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没有设置信息标识的气瓶，或者不使用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		
	法定依据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气瓶充装单位充装没有设置信息标识的气瓶，或者不使用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p>从轻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少；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p>从重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多；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7	违法行为	气瓶检验机构未将气瓶检验信息录入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逾期未改正		
	法定依据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气瓶检验机构未将气瓶检验信息录入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p>从轻情形：</p> <p>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少；</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从重情形：</p> <p>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多；</p> <p>2.社会影响较大；</p> <p>3.其他情形。</p>			
备注				

8	违法行为	电梯制造单位未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未明示备品备件、维修价格和质保期，未提供必要的电梯安全运行、修理、维护保养的技术帮助，或者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逾期未改正		
	法定依据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未明示备品备件、维修价格和质保期，未提供必要的电梯安全运行、修理、维护保养的技术帮助，或者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p>从轻情形：</p> <p>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少；</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从重情形：</p> <p>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多；</p> <p>2.社会影响较大；</p> <p>3.其他情形。</p>			
备注				

9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未对电梯层门钥匙、电梯轿厢内操纵箱钥匙和电梯启动钥匙实施统一管理		
	法定依据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对电梯层门钥匙、电梯轿厢内操纵箱钥匙和电梯启动钥匙实施统一管理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电梯使用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1.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2.并可对主要负责人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处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p>从轻情形：</p> <p>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少；</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从重情形：</p> <p>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多；</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3.社会影响较大；</p> <p>4.其他情形。</p>			
备注				